

04784,2021-10-26 15:34:01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渝0114民初403号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黔江分行，住所地重

负责人：龚兵，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万永禄，该行职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向江华，重庆云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重庆烜程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黔江区舟白街

法定代表人：袁东升，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帅树，男，1969年7月7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

被告：王敏，女，1970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

04784,2021-10-26 15:34:01

77



被告：袁东升，男，1981年9月8日出生，土家族，住

被告：汪洋，男，1981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

被告：肖乾勇，男，1980年9月19日出生，苗族，住重庆

被告：汪海燕，女，1984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住重庆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黔江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黔江分行）与被告重庆恒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程商贸有限公司）、帅树、王敏、袁东升、汪洋、肖乾勇、汪海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月14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9年7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工商银行黔江分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万永禄、向江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恒程商贸有限公司、帅树、王敏、袁东升、汪洋、肖乾勇、汪海燕经本院合法传唤均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工商银行黔江分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决被告偿



还原告借款本金 281.24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止 2019 年 1 月 2 日的利息为 392547.85 元、罚息 193820.72 元、复利 1635.47 元；从 2019 年 1 月 3 日起至被告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 281.24 万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标准利率计算逾期罚息；从 2019 年 1 月 3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标准利率计算复利）；2.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 98400 元；3. 判决原告对被告帅树、王敏抵押位于黔江城区南办事处交通西路 7 号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为：黔江区房权证 302 字第 10387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为：黔国用 1999 字第 0137 号）在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 判决被告袁东升、汪洋、肖乾勇、汪海燕对上述第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偿还责任；5. 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6 年 3 月 2 日，原告与被告恒程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约定被告恒程商贸向原告借款 740 万元用于采购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同时，双方对利息、逾期罚息、复利的计算方式进行了约定。并约定采用抵押、担保方式为原告提供担保，对原告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评估费以及送达地址等进行了约定。2016 年 3 月 11 日，原告按约定向被告恒程商贸有限公司支付了借款本金 740 万元，当期执行利率为年利率 5.22%。2016 年 3 月 2 日，原告与被告帅树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被告帅树将其位于黔江城区南办事处交通西路 7 号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为：黔江区房权证 302 字第 10387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黔

709



（国用 1999 字第 0137 号）对恒程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向原告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原告。抵押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同时，双方对合同履行的送达地址进行了约定。2016 年 3 月 11 日，黔江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对帅树的抵押房屋（地房）办理了登记，抵押权人为原告，最高担保债权额度为 740 万元。2016 年 3 月 2 日，原告与被告袁东升、汪洋签订《保证合同》，约定被告袁东升、汪洋对恒程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 74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另双方对被告的联系地址进行了约定。2016 年 3 月 2 日，原告与被告肖乾勇、汪海燕签订《保证合同》，约定被告肖乾勇、汪海燕对恒程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 74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同时，对双方的联系地址进行了约定。因被告恒程商贸有限公司未按约偿还借款本金，已构成严重违约。被告帅树作为抵押担保人，应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对抵押物在拍卖、变卖后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袁东升、汪洋、肖乾勇、汪海燕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应当对原告的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于被告向原告所借的贷款为银政通业务，贷款到期后，被告未按约偿还贷款。原告根据与黔江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小微企业银政通业务合作协议》由黔江区人民政府的风险补偿金及互助保证金代偿了原告本金共计 458.76 万元，余下



的281.24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原告未能受偿。综上所述，被告双方签订的《小企业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法有效，被告未按时偿还借款本息的行为，严重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诉求。

被告恒程商贸有限公司、帅树、王敏、袁东升、汪洋、肖乾勇、汪海燕未向本院发表答辩意见。

原告围绕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1. 原告营业执照，拟证明原告身份情况；2. 被告恒程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拟证明各被告身份情况；3. 小企业借款合同，拟证明借款关系及违约责任；4. 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意抵押承诺书、抵押登记证明，拟证明本案的物保情况；5. 被告袁东升、汪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保证担保的函、核保书，拟证明袁东升、汪洋自愿为被告恒程商贸有限公司在原告处的前述借款本金及律师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 被告肖乾勇、汪海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保证担保的函、核保书，拟证明肖乾勇、汪海燕自愿为被告恒程商贸有限公司在原告处的前述借款本金及律师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7. 借款支取凭证、提款通知书及转账支票2张，拟证明原告按约向被告履行了发放贷款的义务；8. 贷款明细，拟证明截止2019年1月2日止的欠款明细；9. 小微企业银政通业务合作协议、企业承诺函、转账凭证、民事判

151



151
供书，拟证明重庆市黔江区商务委员会为烜程商贸有限公司代
了部分款项；10. 委托代理合同及重庆增值税专用发票，
原告为本案支出律师费。

被告烜程商贸有限公司、帅树、王敏、袁东升、汪洋、肖乾
勇、汪海燕未向本院发表质证意见和提交证据。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6年3月2日，原告与被告烜程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小企业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0310000328-2016年（黔州）字00028
号，该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烜程商贸有限公司提供12个月的金
额为740万元的贷款，贷款起止日期以实际提款日起算。该笔借
款的利率为该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
布的年贷款基准利率（LPR）上浮92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
以12个月为一个周期，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每笔
借款提款满一期后的对应日，贷款人在该日按前一工作日全国银
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前述期限的贷款基准利率和浮动幅度对借
款利率进行调整；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提款日对应的日期，则
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如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
拆借中心未公布相应期限的贷款基础利率，则以全国银行间拆借
中心再上一工作日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为准，以此类推。合同项
下的逾期罚息在原借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50%计算。借款到期（含
被宣布提前到期）借款人未偿还的，贷款人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
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借款人未按时支付的利



息，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另借款人需承担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同日，原告与被告帅树、王敏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被告帅树、王敏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黔江城区南办事处交通西路7号(房产证号:302房地证字第103878号)作为前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号为渝(2016)黔江区不动产证明第000154528号。被告袁东升、汪洋、肖乾勇、汪海燕分别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四被告对被告恒程商贸有限公司在原告处的前述贷款本息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市黔江区商务委员会为被告恒程商贸有限公司代偿了本金4587641.32元，截止到2019年1月2日，被告尚欠原告贷款本金2812358.68元和利息578416.63元。其中合同期内的应还未还利息392547.85元、罚息193820.72元、复利1635.47元。

另查明，原告将第一项诉求中罚息明确为从2019年1月3日起以2812358.68元为基数按LPR上浮92个基点后再上浮50%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复利明确为从2019年1月3日起以392547.85元为基数按LPR上浮92个基点后再上浮50%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2019年1月4日原告为催收该笔债务与重庆云霖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委托代理协议》，委托重庆云霖律师事务所处理本案，并约定律师费的支付方式为部分风险代理，前期费用为20000元，最终支付费用按照通过律师主要工作收回现金额

13)



的3.5%减去前期费用20000元予以支付。2019年1月9日原告向重庆云霖律师事务所实际支付了律师费20000元。

本院认为，其一，原告工商银行黔江分行与被告烜程商贸有限公司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订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合法有效，应受法律的保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债务人烜程商贸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其应当承担继续履行还款和支付利息、逾期利息等义务。原告要求被告烜程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截止2019年1月2日的贷款本金2812358.68元及利息、罚息、复利578416.63元，并从2019年1月3日起，以所欠借款本金本息3204906.53元（本金2812358.68元+合同期内应还未还利息392547.85元）按LPR上浮92个基点后再上浮50%计算利息、逾期利息至还清贷款之日止的主张，符合双方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其二，关于原告主张的律师费98400元，就其代理合同已经确定的费用20000元的部分，于法有据，予以支持，其余部分，因涉及到风险代理，金额尚不能确定，暂不予支持。被告帅树、王敏自愿用其名下的房产为被告烜程商贸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在原告处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也应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袁东升、汪洋、肖乾勇、汪海燕作为连带保证人，依据我国担保法的规定，也应对被告烜程商贸有限公司的前述借款本金及律师费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烜程商



贸易有限公司、帅树、王敏、袁东升、汪洋、肖乾勇、汪海燕、汪海燕未到庭参加诉讼和提供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重庆恒程商贸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黔江分行借款本金2812358.68元及利息（截止2019年1月2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合计578416.63元，2019年1月3日的罚息、复利以借款本金3204906.53元为基数按照按年利率LPR上浮92个基点后再上浮50%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

二、被告重庆恒程商贸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黔江分行支付律师费20000元；

三、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黔江分行对被告帅树、王敏位于重庆市黔江城区南办事处交通西路7号（房产证号：302房地证字第103878号）在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前述第一、二项载明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被告袁东升、汪洋、肖乾勇、汪海燕在前述第一、二项载明的范围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黔江分行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4790元，由被告重庆恒程商贸有限公司、帅树王敏、袁东升、汪洋、肖乾勇、汪海燕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敬也丁
人民陪审员 罗福华
人民陪审员 冯明德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法官助理 冯秀萍
书记员 徐垒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